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文件

市水保监发〔2019〕16号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 关于亿达西安科技生态产业园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亿沃仓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对《亿达西安科技生态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评审的请示》已收悉。我站于2019年5月31日组织了《亿达西安科技生态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查工作。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我站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亿达西安科技生态产业园项目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以南、尚苑路以北、尚宏路以东、机场高速以西。项目总占地面积 10.17hm^2 ，建构筑物面积 10.58万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53万 m^2 ，地下建筑面积 0.05万 m^2 。总建筑面积 55.71% ，容积率 1.84 ，绿地率 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库 3 座，生产厂房 1 座，综合办公楼 1 座，物业及备用厂房 1 座，门卫室 3 座，垃圾房 1 座，高架平台 2 处，停车位 587 个。工程开挖土石方量 3.59万 m^3 ，回填土石方量 3.59万 m^3 ，无弃方。项目计划 2019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6 月竣工，工期 13 个月。工程总投资 12.5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5.60 亿元。

二、该项目地处渭河阶地的城市用地中，属平原地貌，侵蚀强度为轻度，属西安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城市水土流失易发监管区。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貌，损坏植被，若不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对项目区及城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设单位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对有效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人为水土流失、促进城市水土保持与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编制深度、设计水平年确定符合规范要求。

四、《报告书》对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较全面，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分析较深入，提出的新增水土保持措

施基本可行。

五、《报告书》确定的防治分区划分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监测内容全面，监测频次和监测方法基本可行。

六、同意该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17hm²。

七、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803.9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664.8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39.07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6.09 万元，植物措施费 11.72 万元，临时措施费用 21.13 万元，独立费用 75.0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29 万元。

八、生产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据此批复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资金和保证措施，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报我站备案，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属地水利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用、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将其成果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内容，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我站，年底向我站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情况。

(四) 按照水土保持法规定, 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我站批准。

(五) 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在项目投入使用前按有关要求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 同时向我站报备验收材料。我站将对生产建设单位验收程序和标准依法核查。

十、本批复文件 2 年内有效。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

2019 年 6 月 13 日

